

证券代码:600420  
债券代码:110057

证券简称:国药现代  
债券简称:现代转债

公告编号:2022-040

##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2022年6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 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 2022年6月28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陆路378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自2022年6月28日

至2022年6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1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
4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	关于拟与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继续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申请 2022 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
10	关于继续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之间继续通过委托贷款等方式进行资金调拨的议案	√
12	关于继续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13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注: 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公告于2022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资料将于2022年6月1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10、议案13均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7、议案8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http://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20	国药现代	2022/6/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 现场会议的登记及参会凭证：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及参会；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或身份证明）进行登记及参会。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二) 登记时间：2022年6月23日9:00-16:00。

(三) 登记地址：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纺发大厦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内），靠近江苏路。（地铁2号线江苏路站4号口出，临近公交车有01路、62路、562路、923路、44路、20路、825路、138路、71路、925路。）现场登记问询电话：021-52383315；传真：021-52383305。

(四) 登记办法：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登记地点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因疫情防控要求，股东无法现场或通过信函、传真等方式登记的，可在上述登记时间段内，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登记。



## 六、 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与交通费均自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上海金融办、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关于维护本市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秩序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包括有价证券）。

###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建陆路 378 号（邮政编码：200137）

联系电话：021-52372865

传真号码：021-62510787

联系人：景倩吟、梁志鹏

### 3、特别注意事项

（1）为做好新冠疫情防控，保障参会安全，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配合做好参会登记。须现场扫场所码或数字哨兵，开展“现场抗原+72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测温等查验和登记。会议全程须佩戴口罩并保持必要的座次距离。不符合疫情防控政策要求及股东或股东代表身份的，将无法进入会场。

（3）公司将视会议召开时上海市疫情防控需求设置线上股东大会会场，并向登记参会的股东提供会议通讯接入方式（未在登记时间完成参会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将无法以通讯方式接入本次股东大会，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以通讯方式出席的股东需提供、出示的资料与现场会议要求一致。

特此公告。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8 日

附件：

## 授权委托书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1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4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关于拟与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继续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申请 2022 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10	关于继续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之间继续通过委托贷款等方式进行资金调拨的议案			
12	关于继续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13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